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原　　告　黃豐泉
　　黃謝秀珠
　　黃馨慧
　　黃馨嫻
　　黃傳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翁旭紳律師
被　　告　陳柏昇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列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上 列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旗松
　　洪士宏律師
　　蘇辰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新臺幣伍佰參拾伍萬玖仟肆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六，原告丁○○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丙○○○、己○○、戊○○、乙○○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丁○○以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參拾伍萬玖仟肆佰玖拾伍元為原告丁○○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丁○○於107年2月8日具狀追加「丙○○○、己○○、戊○○、乙○○」（下合稱丙○○○等4人）為原告，並追加訴之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丙○○○等4人各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審重訴卷第75頁），被告甲○○不同意該追加（審重訴卷第109頁），惟查上開訴之追加，係基於同一侵權行為之基礎事實，且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5人起訴主張：

原告丁○○於105年6月18日11時許，騎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屘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世運大道路口以南之慢車道時，斯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被告甲○○當時受僱於被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都客運公司）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丁○○係行駛在被告甲○○前方慢車道，甲○○自後方駛近，應無不能注意情事，詎甲○○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適當間距，致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由後方跨越2車道側面撞擊丁○○所騎乘之機車（下稱系爭事故），丁○○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兩側腦出血、水腦症、左側鎖骨骨折、左側第4-5肋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又甲○○既為港都客運公司所僱用，港都客運公司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請求賠償金額如下：

丁○○請求賠償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12萬8,051元、勞動力減損92萬4,480元、看護費用720萬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經扣除已請領之強制責任保險金148萬0,117元後，合計為873萬6,414元。

丙○○○等4人分別為丁○○之配偶、女兒、兒子，因系爭事故需終生照顧丁○○，精神及生理上均受有相當之苦痛，情節重大痛苦甚深，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3條、195條、191條之3、公路法第64條第1項等規定擇一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丁○○873萬6,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丙○○○等4人各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197頁、本院卷三第87頁）。

二、甲○○則以：伊認在系爭事故中並無過失，且丁○○請求之項目金額均過高，另丙○○○等4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無理由，且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均駁回。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港都客運公司則以：甲○○在系爭事故中並無過失，且其選任及監督受僱人即甲○○，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無可歸責之過失存在。又丁○○請求之項目金額過高，另至丙○○○等4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無理由，且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均駁回。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丁○○有訴訟能力。

丁○○已受領強制險148萬0,117元。

如認丁○○有勞動能力減損，兩造同意減損以37%，每月損失薪資105年6月18日至105年12月31日以2萬0,008元，106年至丁○○65歲以2萬1,009元計算。

五、本件爭點：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及項目，各有無理由？如有理由

，金額應以若干為當？

丁○○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六、本院之判斷：

甲○○就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有無過失？丁○○就本件事故有無與有過失？

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觀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

丁○○主張甲○○駕駛系爭公車未保持適當間距，由後方跨越2車道行駛且自側面撞擊丁○○所騎乘之機車，致丁○○受系爭傷勢，甲○○則辯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非伊駕駛系爭公車自外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所致，而係丁○○於外側車道加速追逐系爭公車，並以貼近系爭公車之挑釁方式行駛所造成，且伊駕駛系爭公車，並無駛出路面邊線之情事，且為方便乘客上下車，本以行駛於外側車道為原則，面對原告丁○○惡意之阻車行為，自外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行駛，再伺機駛回外側車道，本屬正當之駕駛行為等語。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業據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之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行車紀錄器畫面1.11：16：01至11：16：05右下監視器畫面：機車出現在公車右前方。2.11：16：05到11：16：11左上監視器畫面：看見機車車尾，公車超越機車，機車消失在公車右前門。3.11：16：11至11：16：21右下監視器畫面：公車與機車發生碰撞。路口監視器畫面1.11：12：46至11：12：52機車先出現在畫面，機車行駛在公車右前方，兩車同向行駛經過十字路口。2.11：12：53經過十字路口後，車道分隔線位於公車左後方底下。3.11：12：53到11：12：54公車行駛於兩車道（外側車道跟中線車道），該機車行駛於外線車道。」，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49、150頁），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機車原在系爭公車右前方，且系爭公車經過十字路口後即橫跨兩車道行駛，未見丁○○於外側車道加速追逐系爭公車情事，再觀之

甲○○於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稱：我原先沿左楠路最外側北向南行駛，因為當時我車右側機車很多，故我向左要讓機車先過，所以我車才會介於外側車道與中間車道之間等語（橋司調卷第42頁），依甲○○上開所述，其橫跨兩車道行駛並非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甚明，此外，本件交通事故業由本院囑託高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意見為「甲○○：橫跨兩車道行駛，為肇事原因」、「丁○○：無肇事原因」，亦有高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5-2頁），足認甲○○在駕駛系爭公車時，本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惟其卻橫跨兩車道行駛，進而導致系爭事故，是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為明確，丁○○並無過失，足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甲○○所辯尚不足為採。

本件港都客運公司是否應就甲○○過失所致損害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按法律上所謂僱用主必須注意之趣旨，係預防受僱人執行業務發生危害之意，故注意範圍，除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而外，尚須就其人之性格是否謹慎精細亦加注意（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568號判例意旨參照）。蓋僱用人應預防受僱人執行業務，不致有發生危害之情形，故如受僱人性格粗疏，則其執行業務易生危害，自屬意料中之事，僱用人即不免賠償責任。

港都客運公司固抗辯其選任甲○○擔任司機，均有定期為其為健康檢查、行車前為酒精濃度測試、亦舉辦駕駛人員之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其對交通法規之認識及行車安全、且未有過勞、超時加班，另就甲○○105年2月9日變換車道不注意來往車輛違規乙案，其予以申誡，並扣安全獎金1,000元等節，以為其對甲○○選任、監督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論據。然按僱用人是否盡其注意義務，應就受僱人從事職務時之情況加以判斷、認定。經查，甲○○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於105

年2月4日紅燈左轉違規、105年2月9日變換車道不注意來往車輛肇事等情，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及該函所檢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63至64頁），本件港都客運公司既僱用甲○○擔任該公司營業大客車司機，則就甲○○是否審慎駕駛及嚴守交通規則，自應加以注意，以預防危險之發生，況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數月前已因變換車道不注意來往車輛肇事，港都客運公司除管考基本標準外，至少應對甲○○再進行安全教育訓練，以預防危險再次之發生，港都客運公司上開抗辯僅為該公司選任及管考司機共通性及一般性之基本標準，甲○○在系爭事故執行其職務前已曾變換車道肇事，港都客運公司卻未即時對甲○○再進行安全教育訓練，甲○○於105年6月18日復違規橫跨兩車道行駛，而發生本件車禍致丁○○受有損害，自難謂港都客運公司於其受僱人甲○○執行職務時已加以監督，而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免責，港都客運公司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原告各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甲○○對系爭事故確有過失，已如前述，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既為港都客運公司所僱用，其於執行港都客運公司所屬公共汽車駕駛業務工作期間發生系爭事故，港都客運公司自應就甲○○業務上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原告各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工作損失12萬8,051元部分：

丁○○主張105年6月18日至105年12月31日受有工作損失12萬8,051元一節，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為憑（橋司調卷第10頁、本院卷一第131頁），堪認丁○○主張其具有工作能力，每月至少可賺取最低工資2萬0,008元，應屬合理。並衡酌丁○○因本件事故受傷之後，日常生活動無法自理，有診斷證明書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108年7月8日函附卷可稽（橋司調卷第11頁、本院卷一第174頁），原告主張105年6月18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受有工作損失，應屬合理。依此計算，丁○○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12萬8,051元（計算式：2萬0,008元x 6.4=12萬8,05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勞動力減損92萬4,480元部分：

丁○○主張自106年1月1日至65歲退休，尚有勞動力減損92萬4,480元等語，丁○○因本件事故受傷之後，日常生活動無法自理，已如前述，堪認勞動力受有減損，惟系爭事故前曾因其他疾病領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院卷一第113至116頁），兩造同意系爭事故所生勞動力減損以37%計，每月工資以2萬1,009元計算（本院卷三第88頁），查丁0000年0月00日生，106年1月1日時年51歲6月又21日，至65歲退休，應有13年5月又9日之勞動能力。而因系爭事故喪失37%勞動能力，每月工資以2萬1,009元，以13年5月又9日計算之，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應受有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為97萬7,815元【其計算式為：93,280× 10.00000000+(93,2+21009*0.44*80× 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977,815.0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5/12+9/365=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則丁○○主張此部分損害92萬4,480元，為有理由。

看護費用部分：

丁○○主張自系爭事故起算至65歲退休，每日以2,000元計

算，受有720萬元損害，被告就丁○○105年6月24日至同年11月6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及終身需全日專人看護無意見（本院卷三第62頁背面、本院卷一第187頁），惟辯稱丁○○之認知功能障礙及續發性帕金森氏症候群無法斷定全然係因系爭事故相關創傷性腦出血及水腦症所致，且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亦屬過高等語。經查：

- 有關丁○○之認知功能障礙及續發性帕金森氏症候群是否系爭傷勢所造成一節，高雄長庚醫院函覆本院：說明二…回顧病人就醫史及其家屬主訴，病人認知功能障礙及續發性帕金森氏症候群皆出現在車禍相關創傷性腦出血及水腦症，此除無法排除時間之關聯性外，臨床學理上，水腦症確實在確診後數月或數年之後，可能會造成認知功能障礙及續發性帕金森氏症候群之後遺症等語，有該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74頁），依該函所載，臨床學理上，水腦症確實在確診後數月或數年之後，可能會造成認知功能障礙及續發性帕金森氏症候群之後遺症，且無法排除丁○○認知功能障礙及續發性帕金森氏症候群與系爭傷勢時間之關聯性，本院審酌丁○○於系爭事故發生前雖曾因其他疾病領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惟丁○○系爭事故發生前尚能上班且騎乘機車拜訪客戶，無須終身需全日專人看護，有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90-1頁），丁○○終身需全日專人看護係在系爭事故發生後，且臨床學理上，水腦症確實在確診後數月或數年之後，可能會造成認知功能障礙及續發性帕金森氏症候群之後遺症，故堪認丁○○認知功能障礙及續發性帕金森氏症候群係系爭傷勢所致，被告雖以卷附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第1頁中「與本次失能有關之病症及病史」欄位載「陳舊性腦出血」（本院卷一第190頁），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出具之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八、結語：「…無法分辨為民國102年4月左顳葉顱內出血事件或民國105年06月18日事故所造成之勞動能力減損」等語（本院卷一第72-3頁背面），認丁○

○之認知功能障礙及續發性帕金森氏症候群無法斷定全然係因系爭事故相關創傷性腦出血及水腦症所致，然查上開診斷書傷病原因欄位記載105年6月18日系爭事故，故上開診斷書「陳舊性腦出血」之記載，難逕認指系爭事故前之出血，至高醫評估報告係就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說明，與丁○○需他人看護不同，亦有高雄長庚醫院108年8月9日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79頁），故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

一丁○○主張自105年6月18日至65歲止受有看護費720萬元之損害部分：

就看護期間看護費如何計算一節，原告主張每日2,000元計算，被告就105年11月6日前每日2,000元計算無意見，惟之後期間主張以每月3萬2,000元計算等語，故系爭事故至105年11月6日期間每日2,000元計算應屬合理，而就105年11月7日至65歲期間，本院審酌由親屬看護者，除該負責看護之親屬係屬專業人員外，因其未具備專業看護之本職學能，不能以專業看護視之，倘丁○○之親人並不具有專業看護能力，看護費用自不得以專業標準計算。而依勞動部104年11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446號函關於家庭看護工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為每月3萬元至3萬5000元，認被告主張每月看護費用以3萬2,000元計算，應屬合理。查105年6月18日至105年11月6日期間扣除診斷證明書所載加護病房105年6月18日至105年7月11日即24日（橋司調卷第10頁、本院卷一第91頁背面），共計118日，每日2,000元計算，為23萬6,000元，另105年11月7日至65歲期間，丁0000年0月00日生，105年11月7日時年51歲4月又27日，至65歲，尚有13年7月3日，扣除診斷證明書所載加護病房108年9月9日至108年9月22日即14日（本院卷三第102頁），有13年6月19日年需他人看護，從而，丁○○既請求一次給付看護費，則上述看護期間之中間利息即應扣除，經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丁○○得請求之看護費為405萬1,081元【其計算式為：384,000×10.00000000+(384,000×0.00000000)×(10.00000000

-00.00000000) =4,051,080.0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6/12 +19/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則丁○○主張此部分損害428萬7,081元（計算式：23萬6,000元＋405萬1,081元＝428萬7,081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精神慰撫金部分：

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丁○○受有系爭傷勢及後遺症，精神上自受有痛苦，揆諸前揭規定，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丁○○國立高雄工業專科畢業，原任保險業務員，105年度名下無不動產；甲○○南華大學畢業，105年度名下無不動產；港都客運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1,348萬8,930元，除業經兩造陳明（審重訴卷第58頁、本院卷一第199頁）外，另有公司基本資料（司橋調卷第12頁背面）、105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審重訴卷證物存置袋），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丁○○終身需接受他人全日看護之痛苦及被告事發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丁○○請求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50萬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綜上，丁○○得請求工作損失12萬8,051元、勞動能力減損92萬4,480元、看護費428萬7,081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合計683萬9,612元。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丁○○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148萬0,117元，兩造並無爭執。揆諸上開規定，丁○○得請求之

金額，應扣除其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148萬0,117元部分，是得請求之金額為535萬9,495元（683萬9,612元－148萬0,117元＝535萬9,495元）。

㈨丙○○○等4人能否請求精神慰撫金？

丙○○○等4人請求非財上損害賠償，乃以其為丁○○之配偶及子女，因丁○○受有系爭傷勢、後遺症，造成其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為據。然民法第195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88年增訂第3項「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其立法理由為：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掠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據此，父、母、子、女或配偶依民法195條第3項請求損害賠償，須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始足當之。

經查：丁○○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後遺症，參之高雄長庚醫院108年8月9日函：參考病人105年12月13日神經行為檢查報告及其後續追蹤之病情：病人雖肢體障礙未達四肢癱瘓，但其認知功能嚴重損傷，無法連貫完成日常活動（如自行使用器具進食、梳洗），復因其空間辨識能力缺損而會出現迷路之情況，需他人在旁監督等語，有高雄長庚醫院108年8月9日函及評分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79頁、置放證物袋病歷第94頁），丙○○○等4人為丁○○之之配偶及子女，衡情雖因此引來精神上痛苦，惟此痛苦，乃源自於身分關係之感同深受，丁○○肢體障礙未達四肢癱瘓，丁○○訴訟代理人亦稱丁○○能明確表達其意願，並非處於無意識之

植物人狀態，無受有監護宣告必要等語（本院卷一第50頁正反面），本質上尚難謂已造成丙○○○等4人與丁○○之間在身分關係上之剝奪，是以，丙○○○等4人主張其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即難認有據，自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其精神慰撫金。

七、綜上所述，丁○○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丁○○535萬9,495元，及自106年11月10日（橋司調卷第30、3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原告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本院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瑋庭